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钒钛股份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3,009,118 股，发行价格 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78,83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521,163.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CQAA2B03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等 7 个募投项目进行投入。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对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公司在投募投项目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8 月末余额
1	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514010013000073502	19,517
2	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29100047136	10,970
3	重庆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	31101201040011522	2,557
合计					33,04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期（详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未超过现金管理审议额度和期限。因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已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到期，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重新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利息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3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2.6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4,5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9.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7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4.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7,5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15.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16.00
合计				34,000.00	-	-	68.85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安全性

为严控资金风险，公司拟选择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大额存单业务及 7 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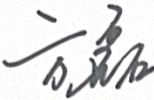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钒钛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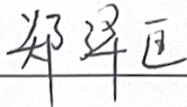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郑泽匡

